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評選原則

100.5.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訂定
102.4.26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3.6.17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4.11 生資學院 107 學年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0.11.11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5.2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符合「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條獎勵對象定義及第三條規定之申請資格、前 1 年內曾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於本院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表、研究計畫統計表、研究表現統計表（詳如附表 1~4）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研究表現積分之計算方式，參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學術研究升等積分之計分標準。
- 三、由本院教評會依申請人研究表現、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計畫業務費占全院比例、近 5 年內主持國科會/科技部計畫數等條件進行評選，並依本年度研發處分配申請名額，推薦提送研發處審查。
- 四、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p>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 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最具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 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 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最具代表性實務應用研究成果至多 5 項 (包含具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或民生福祉等)。</p> <p>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至多 5 項 (包含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或其他具體績效等)。</p> <p>四、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 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五、其他資料 (例如: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等)。</p> <p>六、請簡述上述各項表現個人之重要貢獻。</p>				
<p>申請機構推薦理由:</p> <p>此欄暫無需填寫</p>				

表 2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優秀人才獎勵申請案研究計畫統計表

系所：			
申請人：			
任職年資：(計算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			
是否曾獲本項獎勵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計畫統計			
序號	學門專長 (填寫學門代碼)	主持國科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 (註 1)	計畫金額 (萬元)
曾獲獎項及榮譽(註 2)			
備註			
1. 請填寫自去年(含)算起，最近 5 年內主持國科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編號(不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多年計畫請分年度填列。			
2.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方需填寫。			

表 3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案 研究表現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序號	分類	自去年(含)算起最近 5 年內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分數
1. 期刊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當年度最新影響力係數(IF)、領域排名(Ranking)、領域名稱。			
1	SCI	例：Yu-Chieh Lee, Wei-Ting Wong, Lan-Hui Li, Lichieh Julie Chu, Mridula P. Menon, Chen-Lung Ho, Oleg V. Chernikov, Sheau-Long Lee, Kuo-Feng Hua*. Ginsenoside M1 Induces Apoptosis and Inhibits the Migration of Human Oral Cancer Cel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2020, 21:9704. (IF: 5.923; 67/297)	
2			
3			
4			
5			
		小計	
2. 研討會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1	摘要	Lee-Chiang Lo, Wei-Ting Wong, Kuo-Feng Hua*. A synthetic glycosylated small molecule as a novel autophagy inducer that inhibits the NLRP3 inflammasome. 11th ACGG Conferenc (Busan, Korea, November 12, 2019)	
2			
3			
4			
5			
		小計	
3. 專書： 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1			
2			
		小計	
4. 專利與技術移轉：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專利	專利名稱: Use of polyenylpyrrole derivatives for treating inflammation 發明人: 花國鋒、陳安、Yulin Lam、吳世雄、賈淑敏、理昱傑、理筱龍 專利字號: US 9,475,789 B2 國別: 美國 通過日期: Oct. 25, 2016	
2			
		小計	
		總計	

表 4

獎勵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p>獎勵人員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以 1 頁為原則, 標楷體 12 號字, 固定行高 18 點) :</p> <p>一、 學術成就(例: 國際期刊論文數、國際研討會論文數、高被引用論文數、合作團隊養成、研究報告、臨床試驗、辦理學術活動、製作課程教材、跨域合作及其他重要學術成就事項。)</p> <p>二、 產業貢獻(例: 執行本會產學合作相關計畫數、技轉案件數、技轉金額數、促成投資、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共通檢測技術服務及輔導、創業育成、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及其他重要產業貢獻事項。)</p> <p>三、 國際合作(例: 國際重要報章媒體刊登、跨國合作研討會、合作研發及計畫、或促進社會福祉提升、環境安全永續...等)</p> <p>四、 其他效益(例: 獎勵對象之升等、獲獎情形...等)</p>			